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 年 2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四）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五）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4）。

（六）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七）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八）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九）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一）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922,48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8,800 股后的 156,793,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同时，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922,48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8,800 股后的 156,793,68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股票期权授予 / 行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三）调整结果

1、因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调整如下：

$P=(P0-V)\div(1+n)=(17.685-0.4)\div(1+0.3)=13.296$ 元 / 份

2、因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含预留部分）调整如下：

$Q=Q0\times(1+n)=255.9700\times(1+0.3)=332.7610$ 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30.6200 万份调整为 299.8060 万份，预留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3500 万份调整为 32.9550 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和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相应办理登记、注销等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1.861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 选举曹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选举肖玉纯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公司董事杨佳葳先生、独立董事江云辉先生和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685 元 / 份调整为 13.296 元 / 份，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30.6200 万份调整为 299.8060 万份，预留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3500 万份调整为 32.9550 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8.1186 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行权条件，1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考核为 C，可行权比例为 60%，剩余 40%不可行权。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8618 万份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8618 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杨宇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选举杨佳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选举罗群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选举邓湘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选举杜新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 选举唐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3 选举许定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 / 或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 年 5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周五）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1 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7 名，代表股份 399,467,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855%（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356,236,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9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43,231,0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91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43,287,1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002%。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9,284,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17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3,104,5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2%；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弃权 17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9,281,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17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3,101,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19%；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弃权 17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9,284,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17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3,104,5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2%；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弃权 17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9,281,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17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3,101,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19%；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弃权 17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9,435,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3,255,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5%；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9,305,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反对 1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3,125,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74%；反对 16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9,301,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6%；反对 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9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3,121,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4%；反对 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6%；弃权 9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1%。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9,292,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2%；反对 1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1%；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3,112,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62%；反对 17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6%；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9,292,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2%；反对 1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1%；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3,112,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62%；反对 17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6%；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10.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9,148,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2%；反对 316,1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1%；弃权 2,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968,2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34%；反对 316,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03%；弃权 2,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000,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02%；反对 9,463,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92%；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3,82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305%；反对 9,463,9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633%；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000,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02%；反对 9,463,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92%；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3,82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305%；反对 9,463,9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633%；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000,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02%；反对 9,46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3,82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305%；反对 9,466,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6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000,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02%；反对 9,46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3,82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305%；反对 9,466,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6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003,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08%；反对 9,463,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3,823,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367%；反对 9,463,9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9,313,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3,133,6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9,456,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3,276,6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9,313,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5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3,133,1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5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